铜川市王益区净土保卫战2019年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铜川市净土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计划，开展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工作，全面完成各项年度重点任务，确保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积极配合省、市有关部门补充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省控监测点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各镇办、王家河工业园区管委会、耀州窑文化基地管委会参与；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办、王家河工业园区管委会、耀州窑文化基地管委会参与，不再列出）

2.配合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集成工作，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启动初步采样调查。（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

3.完善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逐步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能力。（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

（二）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

4.结合粮食功能区划定，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5.以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为基础，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实施计划并有序推进。（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6.持续开展植树造林，加强森林资源、湿地保护管理。加大食用林产品及其土壤监测力度，严控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7.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

8.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充分利用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提升监管能力。（自然资源王益分局牵头）

9.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级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区政府备案。（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

（四）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10.加强未利用地管理。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自然资源王益分局牵头）

11.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督促企业对用地土壤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区级生态环境和工信部门备案并实施。（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

12.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优先支持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推动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技术提升。（区工信局牵头）

13.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深化固体废物“放管服”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推进全区废铅酸蓄电池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农村废弃农药包装物、废旧电池等有害物品回收工作。（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

14.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开展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27%以上。（区住建局牵头）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推进“垃圾围堰”整治。（区水务局牵头）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15.控制化肥农药污染，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措施，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试点示范。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高效施药器械。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提高到39%。推广化肥减量增效，积极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39%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16.优先在设施栽培面积较大、农膜使用较多的镇办开展降解农膜应用示范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控制废膜造成污染。（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17.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饲料、兽药等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生产使用饲料添加剂和抗菌药物行为。壮大肉羊、蛋鸡、生猪等畜牧产业联盟，深入开展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实施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18.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使用污水灌溉导致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土地，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19.减少生活污染，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餐厨垃圾处理。（区住建局牵头）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

（五）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20.以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为基础，制定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年度实施计划并有序推进。（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21.配合市上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

22.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防止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定期报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强化治理与修复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工程完工后要按照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23.各镇办、各部门要落实本行政区、本行业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区级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并于2019年12月5日前，将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生态环境王益分局负责汇总并形成全区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

24.配合市上加强土壤防治研究力量，重点支持一批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科研攻关技术项目。（生态环境王益分局、区教科体局牵头）促进环保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区发改局牵头）

25.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支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及责任主体缺失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积极争取省市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推动全区土壤污染防治任务顺利完成。（区财政局牵头）

26.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及本方案要求，强化监管治理工作，对出现重大土壤污染事件，及时移交纪委组织部门按程序启动问责。（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

27.深化宣传教育，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普及土壤环境保护知识，在全社会树立“保护土壤环境人人有责”的观念和意识，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氛围。（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

铜川市王益区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打好青山保卫战，切实保护好我区自然生态环境，根据《铜川市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铜政发〔2019〕1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刻汲取甘肃祁连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和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教训，坚持保护优先，坚持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协调发展，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工作目标

本行动方案中的青山，是指铜川市境内子午岭范围具有重要生态价值，有相对独立生态系统的山体。共涉及4个区县14个乡镇（街道），总面积1332.55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4.33%。其中，我区青山范围为王家河街道常家河村部分区域，总面积10.28平方公里。到2020年，配合市上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森林覆盖率达到37.2%，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65%以上，各类生态破坏行为有效遏制，生态系统有效保护，生态功能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有效保障。

　　二、重点工作

　　（一）形成合理空间开发格局。结合我区实际，配合市上编制“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利用“三线一单”管控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优先，引导形成合理开发秩序。2020年底前，配合市上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到地块，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功能，确保青山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落实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责任制，禁止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规开发自然生态资源，造成生态破坏或不可逆影响。（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王益分局、自然资源王益分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各镇办、王家河工业园区管委会、耀州窑文化基地管委会）

　　（二）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治理。严格执行矿山建设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工程“三同时”制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重点针对佛爷沟开展恢复治理，推进受损山体、土地、植被等生态修复治理，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逐步恢复生态功能。到2020年，配合市上初步建成矿业权人履行保护和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法定义务的约束机制。（责任部门：区发改局、自然资源王益分局、生态环境王益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各镇办、王家河工业园区管委会、耀州窑文化基地管委会）

　　（三）森林植被保护与修复。积极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重点防护林建设、退耕还林还草等工程，加大现有植被保护力度，营建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积极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构筑全区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行动，积极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按照“一山一方案”，开展水源涵养、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治理试点，促进青山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到2020年，全区林地保有量不低于8.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7.2%，林草植被得到有效保护，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平方公里。按照《铜川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行动方案》，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修复改善水生态环境。（责任部门：自然资源王益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各镇办、王家河工业园区管委会、耀州窑文化基地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夯实工作责任。王家河街道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青山保卫战工作负领导和监管责任。坚持保护优先，坚持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协调发展。

（二）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管的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利用现有财政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大资金整合统筹力度，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保障青山保卫战资金投入。

　　（三）完善执法监督机制。按照市上要求，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查监管机制。加快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行为，对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考核问责。将青山保卫战纳入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和环保督查内容，对相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督查。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问责、终身追责的原则，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推进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向社会公开矿山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的进展与成果，曝光突出环境问题、典型案例，推动整改落实工作。利用植树节、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植绿补绿、资源节约、绿色生活等主题活动，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普及政策法规，让群众充分认识到保护青山生态环境的重要作用和意义，营造全社会关心青山、保护青山的浓厚氛围。